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2024年城镇绿化、亮化环境卫生等管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2024年城镇绿化、亮化环境卫生等管理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阿拉尔市嘉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9万元， 资产总额为1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阿拉尔市嘉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7日

以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